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實習故事競賽規則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職涯發展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職涯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職涯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職涯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校內產業實習氛圍，鼓勵學生透過影像與文字的徵件方式，分享產業實習經驗與心得，並藉由評選、公開展示等途徑，提供師生交流與觀摩機會，特訂定本規則。

二、主辦單位：

本處職涯發展中心。

三、對象：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於競賽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期間，於同一校外實習機構參與產業實習（不含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累計時數達 60（含）小時以上者，即可參加，每人以一件作品參賽為限。

四、報名方式：

請於本處公告期限內繳交參賽資料（如附件）。

五、評選方式：

（一）評選基準

1. 相片與文字能切合實習情形（30%）。
2. 實習心得與收穫（30%）。
3. 實習對未來職涯發展的影響（40%）。

（二）評選流程

1. 初選：由主辦單位評選出前 30 名作品，並公告進行票選。
2. 決選：由評選小組進行書審及口頭簡報評選，並公告獲獎作品。

六、獎勵方式：

評選結果公告於本處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獎項如下：

- （一）第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 1 張。
- （二）第二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張。
- （三）第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 元及獎狀 1 張。
- （四）佳作：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1 張。

- (五) 留任獎：獲得實習機構留任並取得正職工作，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須檢附證明），參賽者於同一實習機構的留任獎限領一次。
- (六) 人氣獎：經票選前 10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 (七) 各獎項名額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限，且參賽作品不得有其他競賽的獲獎記錄。
- (二) 參賽作品於投稿時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等非營利目的之重製、檢索、瀏覽、下載、列印或成果分享。
- (三)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原創，如有抄襲仿冒等情事，取消參賽資格；若為獲獎作品，追回獎勵；如造成任何第三人權益損失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 為尊重實習機構或被拍攝者，請事先徵求實習機構或被拍攝者同意，如造成任何第三人權益損失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本處公告規範之。

八、經費：由本處教學訓輔成本或相關計畫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

九、本規則經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辦理期程

活動階段	內容
徵件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參賽者限上傳 1 次，繳交後不可更改內容。
初選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公布初選結果	113 年 10 月 15 日 進入決選同學請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繳交簡報電子檔寄至主辦單位受理信箱 (joancafe@ntnu.edu.tw)，未如期提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決選，繳交後不可更改內容。
臉書票選 (人氣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00
決選 (前三名及佳作)	●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 12:20-14:00 ● 地點：職涯發展中心 ● 評審方式：由評選小組進行書審（評分比重 40%）及口頭簡報（評分比重 60%）評選，並公告獲獎作品。 ● 評選標準： 1.書審（40%）：由評選小組依相片與文字能切合實習情形、實習心得與收穫及實習對未來職涯發展的影響等項目進行評選。 2.口頭簡報（60%）：由評選小組依報告流暢度、時間掌控、簡報切合書審資料等項目進行評選。 ● 進行方式：僅有進入決選同學可以入場，須於 12:20 準時到場，現場抽籤決定上台順序，每人口頭簡報時間 3 分鐘（2 分鐘按鈴 1 聲，3 分鐘按鈴 2 聲結束），結束即可離場並提供餐盒。 ● 各獎項名額： 第一名（1 名）、第二名（1-2 名）、第三名（1-2 名）、佳作（3-5 名）為原則，依評選小組於審查會議中決議。
公布決選結果	113 年 11 月 10 日前

附件 2 參賽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實習相片	原始檔 jpg 檔 1 張，建議 1MB 以上 10MB 內，解析度 300dpi 以上，須於實習場域拍攝且能呈現實習情形，有作者本人在內為佳。
文字說明	限 200 至 400 字內，可包括實習內容、心得與收獲、遇到的挑戰與克服方式、透過實習增強的能力及待加強的能力及對未來職涯發展的影響等內容等。
實習證明	pdf 或 jpg 檔，1MB 內，實習機構或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不限形式。
學生證	正面，pdf 或 jpg 檔，1MB 內。
著作權授權 使用同意書	pdf 或 jpg 檔，1MB 內，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留任證明	實習機構留任「正職工作」（不含兼職或實習等）證明，不限形式，無可免，pdf 或 jpg 檔，1MB 內。
● 前 150 名投稿者贈送「超商禮券 200 元」，每人限領 1 份。 報名（上傳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KqEFaTQhVRroKGu56 （需先以 G Suite for NTNU 帳號，亦即學號@gapps.ntnu.edu.tw 登入，G Suite for NTNU 帳號登入或啟用網址：https://goo.gl/4eGyqo） ● 進入決選同學贈送「手機斜背繩」，每人限領 1 份。	

附件 3 臉書人氣獎票選方式

- 票選期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參加對象：不限。
- 作品編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序。
- 票選期間：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時止。
- 票數計算方式：通過初選之作品張貼於職涯發展中心臉書進行票選
(<https://www.facebook.com/NTNUCOCS/>)，於票選時間截止時，計算每張相片按任何圖示之票數，經票選前 10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 若票選活動經檢舉，有影響活動公平之異常情形，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本校在校生完成投票並填寫問卷即贈送「限定版夢想獅飲料袋」，每人限領 1 份，送完為止。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7gv9HEielT6dShKz8>

附件 4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實習故事競賽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參加「學生實習故事競賽」之參賽作品及決選簡報，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使用於非營利目的之重製、檢索、瀏覽、下載、列印或成果分享使用。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自行創作，所填內容屬實，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